

## 【8-5】 國外傳道基金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台灣總會辦事細則第六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外傳道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係專為聯總經費負擔金、國外同靈來訪及國外傳道事工為目的而設立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設於總會所在地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 
一、支付台總負擔聯總之經常費負擔金。  
二、協助聯總辦理各項國外傳道事工。  
三、協助台總辦理各項國外同靈來訪、訓練等接待事宜。  
四、協助其他國外各種傳道事工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財產由總會負責人會管理運用之。
- 第六條 總會負責人會管理本基金之職責如下：  
一、推行本基金之任務。  
二、擬定工作計畫、編定預算及財產處理。  
三、籌募經費來源。  
四、審查經費資助申請案件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日常事務，由財政處承辦人員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之經費來源如下：  
一、各地教會或信徒特志奉獻。  
二、孳息收入。  
三、國外來訪同靈奉獻。  
四、總會預算撥款收入。  
五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九條 本基金得以孳息及經費收入的百分之八十限額，每年列入工作計畫項目編列預算運用之。
- 第十條 預算外動用本基金時，十萬元以下，得由處負責申請，經總幹事、總負責同意後支付之；五十萬元以下，經常務負責人會同意後支付之；二百萬元以下，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支付之。超額者，送信徒代表大會同意。
- 第十一條 本基金由總會財政處專款專戶保管，帳務工作由財政處會計人員辦理，並接受信徒代表大會財政小組查核。
- 第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